关于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8 号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3月2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将自有流动资金34,513万元和30,000万元汇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。

你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日